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

(2001 年 3 月 13 日、5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

注：在此分发的是理事会 2001 年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之暂定案文，备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1 号》(E/2001/99) 中印发。

目录

决议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0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E/2001/SR.7和8)	4	2001年5月3日	3
2001/210	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E/2001/L.4和E/2001/SR.4)	2	2001年3月13日	6
2001/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有关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的主题(E/2001/L.6)	2	2001年5月3日	7
2001/212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E/2001/L.6)	2	2001年5月3日	7
2001/213	在项目14“社会和人权问题”下增列一个题为“歧视与基因隐私权”的分项目(E/2001/L.6)	2	2001年5月3日	8
2001/21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01/8和E/2001/SR.8)	2	2001年5月3日	8
2001/21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0年续会(E/2001/8和E/2001/SR.8)	2	2001年5月3日	11
2001/216	缅甸为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有待采取的措施(E/2001/48、E/2001/51和E/2001/SR.8)	2	2001年5月3日	11
2001/21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E/2001/L.5)	2	2001年5月3日	11
2001/21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会议的地点(E/2001/42(Part I)-E/CN.18/2001/3(Part I))	2	2001年5月3日	11
2001/219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E/2001/L.7和E/2001/SR.9)	2	2001年6月4日	12
2001/2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E/2001/L.7)	2	2001年6月4日	12
2001/22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E/2001/L.7)	2	2001年6月4日	13
2001/222	人权和土著问题(E/2001/L.7)	2	2001年6月4日	14

* 现将第2001/201号决定(见E/2001/INF/2号文件)重新编为2001/201 A号。

2001/20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在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7 和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选举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及利亚、丹麦、加纳、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和西班牙。**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三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博茨瓦纳、中国、冈比亚、爱尔兰、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理事会又选出**埃及**填补一个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三个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又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人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四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多哥和乌干达。**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三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古巴、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南非、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九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

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乍得和津巴布韦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八个成员国，自 2002 年委员会组织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起，至 2005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止，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德国、莱索托、尼泊尔、挪威、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 2002 年委员会组织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起，至 2005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止，任期三年。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斯里兰卡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又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比利时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哥斯达黎加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东欧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中国、厄瓜多尔、法国、爱尔兰、牙买加、莱索托、尼泊尔、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2 号决议选出**墨西哥**为成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十一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科摩罗、捷克共和国、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法国、德国和挪威将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执行局，理事会决定分别由**西班牙、土耳其和卢森堡**接替这三个国家，任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出**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古巴和伊拉克**为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清单 D 选出两名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选出下列七名成员，自 2002 年 3 月 2 日起，任期五年：Madan Mohan **Bhatnagar** (印度), Elisaldo **Carlini** (巴西), Rosa Maria **del Castillo** (秘鲁), Jacques **Franquet** (法国), Hamid A. **Ghods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obert **Lousberg** (荷兰) 和 Rainer Wolfgang **Schmid** (奥地利)。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海地**填补延迟的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国家选出两个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八个成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巴西、布隆迪、德国、肯尼亚、印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

芬兰即将退出委员会，理事会决定由**挪威**接替该国，任期自 200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选举下列七个成员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突尼斯和乌拉圭。**

任命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核准下列国家要求加入重新配置后的委员会的申请的决定：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三名董事会成员，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Juka Fatou Jabang** (冈比亚), **Cecilia Valcárcel Alcázar** (西班牙)和 **Gloria Valerin** (哥斯达黎加)。

2001/210

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全球知识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宣言¹ 和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9 号决议：

-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² E/2001/7。

(b) 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与各区域集团协商，采取必要步骤设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c) 又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有关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的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有关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的主题应是：“从区域角度看待全球化：在发展进程中这是一个赶上去的机会，还是一个落在后面的风险”。

2001/212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3 号、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和第 1998/47 号、1998 年 12 月 16 日第 1998/49 号、1999 年 2 月 2 日第 1999/1 号和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和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报告³和秘书长关于理事会各司职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⁴

(a) 决定在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深入审查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迄今为止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46 号和第 1999/5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交一份关于各司职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

³ A/55/180-E/2000/67 和 Corr. 1。

⁴ E/2000/85。

2001/213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下增列一个题为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的分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 “社会和人权问题” 下增列一个题为 “歧视与基因隐私权” 的分项目。⁵

2001/21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青少年文化娱乐技术协会
俄罗斯联邦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民族协会
健康与环境协会
突尼斯计划生育协会
纽约移徙研究中心
土耳其问题研究中心
土著人研究与和平中心
发展研究和行动中心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阿尔及利亚人权和民族委员会
科特迪瓦自然环境协会
DIYA(乌克兰全国妇女人民民主协会)
授权寡妇参与发展协会
欧洲各国协助无家可归者组织联合会

⁵ E/2001/43。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女童社团
Grameena Vikas Samithi
希腊支援难民委员会
哈大沙
印度儿童福利委员会
安全问题研究所
国际家庭保健社
国际电信学会
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
瘾君子治疗中心
韩国妇女协会联合会
肯尼亚妇女选民联盟
黎巴嫩民众行动协会
马雷·斯特普斯国际社
地中海烧伤和火灾委员会
地中海妇女论坛
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会
MINBYUN(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米拉黑人妇女、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资源中心
国际监测社
乌干达全国妇女组织协会
英格兰和威尔士天主教妇女全国委员会
全国渔业工作者论坛
荷兰妇女利益、工作和平等公民权协会
支助儿童癌症患者协会
Triglav 小组

毛里求斯联合国协会
妇女维护自身健康社
Zhinocha Hromada(妇女协会)

名册

米格尔·奥古斯丁·普罗·华雷斯人权中心
欧洲化肥制造商协会
费耶特公司
全球作物保护联合会
妇女呼救
国际支助联合会
Yachay Wasi(秘鲁凯楚阿语学习社)
加拿大基督教青年会

(b) 将两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争取发展国际社
突尼斯母亲协会
(c) 不给予下列六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世界基督教团结协会
P&I 俱乐部国际集团
卫生管理学协会
委任国际社
全国民意研究中心
Olabisi Olaleye 基金会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结束审议以下两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海牙和平呼吁组织
世界和平青年联合会

(e) 注意到委员会把有关国家提出的各宗投诉案结案。

2001/21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的报告。⁶

2001/216

缅甸为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有待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到 2001 年 7 月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再审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增列一个题为“缅甸为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有待采取的措施”的议程项目的要求。⁷

2001/217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 (XVIII) 号、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 (XXII)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扩大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注意到 1999 年 1 月 21 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⁸附件中关于为扩大执行委员会组成而提出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扩大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即其成员从五十七国增至五十八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1/218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会议的地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5 月 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i) 段，决定将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

⁶ E/2001/8。

⁷ 见 E/2001/48，附件。

⁸ E/1999/13。

和第五届实质性会议；第一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三届会议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第一和第五届会议之间的任何部长级部分将在圣何塞举行的届会期间举行。

2001/219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

(a)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任务是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该特别代表在报告科索沃人权情况时应该：

- (一) 与国际民事派驻机构，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密切磋商；
- (二) 密切注视局势，特别注意仍然引起关注的那些方面，包括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合作，释放被无理拘留的犯人、包括科索沃阿族人，查明在冲突中失踪的人，保护少数群体，贩卖人口问题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 (三) 密切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办事处及其负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特使，以避免工作重复；

(b) 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1/2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参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审议有关《公约》的来文的任

议定书草案的报告，¹⁰ 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的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裁判性、特别是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讲习班的报告，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 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可能的后续和未来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001/22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a) 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b)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到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¹²转递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¹¹ 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参照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⁹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⁰ E/CN.4/1997/105，附件。

¹¹ E/CN.4/Sub.2/1998/19，附件。

¹² 见 E/CN.4/1999/4-E/CN.4/Sub.2/1998/45，第二章，A 节。

2001/222

人权和土著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a) 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职责如下：

- (一) 收集、要求、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社区和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二)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三) 与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要求；¹³

(b) 请特别报告员：

- (一)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性别观点，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受到歧视的情况；
- (二) 特别注意土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三)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 (四)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任务有关的事项的建议；

(c)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举行正式磋商，并通过区域协调员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任命一个公认具有国际威望和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d) 请特别报告员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e)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完成其任务。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 和更正)，第二章，A 节。